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在職照顧者支持體系是否
完善、長照 3.0 服務輸送與
長照安排假評估」專題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在職照顧者支持體系是否完善、長照 3.0 服務輸送與長照安排假評估」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本部自 106 年起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進行服務資源布建及提升服務涵蓋率，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的進步，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長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家庭的照顧壓力日益加重，如何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負荷，是長照服務推動所面臨之挑戰與目標。長照 3.0 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基於長照 2.0 建構之以社區為基礎、以人為本、連續照顧的基礎下，以「健康促進」、「醫療照顧整合」、「積極復能」、「提升機構量能」、「強化家庭支持」、「導入智慧照顧」、「落實安寧善終」及「人力專業發展」等八大目標，打造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連續性的醫照整合服務，以達「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之願景。

貳、長照 3.0 之「強化家庭支持」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本部結合各部會推動長照 3.0，其中「強化家庭照顧支持」之目標，由本部與勞動部共同規劃，以達成總統「照顧不離職」之政見，本部現行推動策略如下：

一、擴大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

為減輕民眾住院陪病照顧與經濟負擔，自 111 年起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由醫院安排照護輔佐人員，與護理師共同合作照護，現行已有 110 家醫院加入，有 19.9 萬人次受惠；透過政府與民眾共同分擔機制，民眾住院期間不用家屬全時陪病或自聘看護，且每日照顧費用降低 6 成，民眾、照護輔佐人員、護理人員滿意度皆達 8 成，115 年起擴大編列預算 25.5 億元推動，預估受益達 61.8 萬人次。

二、強化出院準備與長照服務銜接

為回應住院個案出院後即時照顧需求，本部持續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已將 106 年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的平均 51 天大幅縮短至 114 年約平均 4 天，115 年目標縮短至平均 2 天，逐步邁向「出院當日即可銜接長照服務」，讓民眾返家後可快速獲得長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荷。

三、持續充實在地社區式長照服務量能

鼓勵在地布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等一對多服務模式之社區長照資源，擴充多元功能與復能服務，以落實社區內主要提供服務之功能，鼓勵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延托服務，讓長照服務個案之家屬安心送托；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社區式長照機構已布建 1,568 處，

較 106 年 344 處成長 4.6 倍，提升服務可近性。

四、照顧有喘息

(一)為提供家庭照顧者於照顧過程中享有減輕照顧負荷之喘息時間，本部持續推動喘息服務，包含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住宿式等多元之服務項目；107 年使用喘息服務人數為 2 萬 5,004 人、31 萬 2,283 人次使用，114 年人數為 18 萬 302 人、344 萬 484 人次使用，較 106 年使用人數成長約 7 倍，使用人次成長約 11 倍。

(二)推動新興喘息服務試辦方案：本部推動「2 對多」照顧模式之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善用各類照顧服務單位與社區資源之間置空間，由 1 名專業照顧服務員搭配 1 至 3 名家庭照顧者，共同照顧多位被照顧者，讓照顧者之間得以彼此支援，並獲得適度喘息時間，亦可提升被照顧者社會參與，延緩失能。目前已於全國 16 個縣市布建 50 處服務據點，陸續展開服務。

(三)推動年輕照顧者支持服務專案：為解決 25 歲以下青(少)年照顧者因家庭照顧壓力而影響就學穩定，規劃提供公費安置服務（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以上），及社區式服務（長照需要等級第 2-3 級）等替代照顧資源，讓年輕照顧者於白天就學時間內，無須擔憂被照顧者獨自在家，以利安心就學。

五、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共融據點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共融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諮詢、連結心理協談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提供照顧技巧相關訓練課程、支持團體、紓壓活動及運用志工關懷等服務，提升照顧者的照顧知能與照顧韌力。另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既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型為共融據點或增設共融據點，讓長照需要、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之家庭照顧者皆可在同一據點接受服務，提升服務可近性，截至 114 年底，已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191 處，其中有 119 處為共融據點，預計 117 年布建 200 處共融據點。

六、引導聘僱外籍看護工(下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如遇聘僱外看之空窗期，亦可搭配運用所有長照及勞動部之短期替代照顧(下稱短照)服務資源。

(一)已聘僱外看家庭可使用的長照資源：

1. 本部責成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需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經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者，可使用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等。
2. 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支付辦法」，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

家庭於原核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下，可使用長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促進個案參與一對多社區照顧服務，並提升被照顧者社會參與及人際互動。

(二)於照顧空窗期(含外看未到任)，與一般長照個案無異，可使用所有長照服務；如外看請假返鄉、轉換雇主、期滿離境或行蹤不明等情形，視為「未聘外看」之狀態，可使用長照「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所有長照服務外；另如已聘外看後，亦可依案家需求搭配使用勞動部之短照服務(每年喘息及短照服務最高補助 12 萬 120 元)，共同紓解外看休假、服務中斷期間之照顧空窗。

參、結語

臺灣已進入超高齡社會，本部將結合社會各界力量推動長照 3.0，達成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及強化醫療照顧銜接、打造健康臺灣的施政目標。長照 3.0 將持續增加服務據點和內容，給予家庭照顧者更多支持，並結合醫療和社會福利，提升對失能者的照顧，達成長照 3.0 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的願景。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